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稅財字第111030077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劉嘉華 (LIU, JIA-HUA)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(管理代號: W010320308C76M- 3147 89, W010720307016M-3147 89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納稅務義務人因國外居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前來本局 (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) 洽領，並依規定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局長董梨卿